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刘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投资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内审工作总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4 年四季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4 年四季度）》、《再升科技关于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内审部 2025 年年度计划》、《再升科技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2、2025 年 4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5 年一季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5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5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

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迈科隆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2025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5 年二季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5、2025 年 9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2025 年 9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终止现金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5 年 10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8、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2025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5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5 年三季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资产核销的议案》；

9、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进度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与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并在审计过程中与信永中和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委员会对现场审计过程实施监管，及时掌握审计进度，以确保能在约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内审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并在每季度的定期审计委

员会会议中听取内审部的季度工作总结及下季度内审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并就公司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审阅内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通过定期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与执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规范执行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项专项履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审议了公司现金收购迈科隆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该事项项目立项、中间谈判至最终结项的全流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开展针对性核查分析，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完整履行各项履职程序，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审计及监督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

刘斌

刘斌

龙勇

龙勇

盛学军

盛学军

